

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；
2.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(二) 召开时间：2026年7月8日（星期三）15时00分开始。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6年7月8日（星期三）15时00分开始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年7月8日，其中：

A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7月8日上午9:15~9:25，9:30~11:30，下午13:00~15:00；

B、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7月8日上午09:15至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(三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泰州姜堰经济开发区天目路690号公司三楼会议室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(五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本次股东会由董事石志斌主持。

(六) 合法有效性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01 人，代表股份 44,627,478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

权股份总数的 22.658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4 人，代表股份 43,975,446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2.327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7 人，代表股份 652,03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10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00 人，代表股份 1,296,24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581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644,21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271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7 人，代表股份 652,032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310%。

公司董事、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会。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本次会议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会议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提案 1.00 《关于补选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566,8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642%；反对 4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37%；弃权 1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35,6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249%；反对 4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2247%；弃权 1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503%。

提案 2.00 《关于变更经营范围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564,4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588%；反对 4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90%；弃权 1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33,2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1398%；反对 44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099%；弃权 1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503%。

提案 3.00 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拟新增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44,541,778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80%；反对 4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051%；弃权 3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210,54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3886%；反对 46,9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6182%；弃权 38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9933%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、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扬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7月8日